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訴字第11號

原告 黃心忻

追加 原告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垂綸

被告 簡雲龍

包琛寶

包槿鈺

包文成

包小如

簡慧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張珈嫻

被告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

被告 賀英林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軍希

被告 游金水

翁孔忠

楊仲興

簡政華

簡政忠

簡政陽

簡惠玲

余俊賢(簡佳琴之承受訴訟人)

蔡育霖(簡佳琴之承受訴訟人)

蔡宛純(簡佳琴之承受訴訟人)

簡雅虹(簡佳琴之承受訴訟人)

邱雅卉(簡佳琴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理 由

查本件訴訟無再行準備程序之必要，爰諭知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寧華